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赣 0704 破 14 号之二

申请人：赣州五云半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廖平生。

被申请人：赣州人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 18 号豪德银座 A 栋 1308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0956097667。

法定代表人：钟金有。

被申请人：赣州市千城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 18 号豪德银座 A 栋 1306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2MA38Y11A6X。

法定代表人：方捷。

被申请人：赣州豪德花园民宿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 18 号豪德银座 A 栋 401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2MA7CJ9KL8L。

法定代表人：郭国强。

被申请人：赣州市淦源泡沫塑料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开发区客家大道南北大市场 2 栋圆盘，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060753127W。

法定代表人：钟金有。

被申请人：赣州恒茂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路北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3MA360NB430。

法定代表人：伍玥。

被申请人：兴国恒洋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高兴镇湖布新区 C2-1 地块华诚俊景 3 栋 D04 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2MACCNJR68M。

法定代表人：钟家鷗。

被申请人：兴国恒洋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潋江镇大圣寺东侧汽车市场 1 号地块 3 号楼 F1001 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2MA38335659。

法定代表人：钟家鷗。

被申请人：江西省万卓供应链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 18 号豪德银座 A 栋 2307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MA7D02NL54。

法定代表人：钟金有。

被申请人：赣州仁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 12 号赣州休闲娱乐城南区主楼 1513 号公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MA35GJ2M92。

法定代表人：尧积远。

被申请人：赣州市好有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路北侧赣州市华荣钢业贸易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 2108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MA35JC9U6T。

法定代表人：方玉春。

被申请人：赣州市华荣钢业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钢材大市场 52、54、56、58、60、62 号店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278148406XW。

法定代表人：饶荣华。

被申请人：赣州卓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一路西侧办公楼 1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MA364XMXX9。

法定代表人：陈隆清。

被申请人：赣州荣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路北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586590967L。

法定代表人：董大华。

被申请人：赣州御樽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 18 号豪德银座 A 栋 403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MA39TERF1G。

法定代表人：邓先富。

被申请人：赣州圣天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 18 号豪德银座 A 栋 401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MA35K2TB6A。

法定代表人：范林琳。

被申请人：赣州酒中酒品牌运营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豪德·水岸新天 D5 栋 35 号店一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MA39URB837。

法定代表人：董大兰。

被申请人：赣州市赣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 34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069746214X。

法定代表人：钟金来。

被申请人：赣州市聚才文化旅游发展中心，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 12 号赣州休闲娱乐南区主楼 709 号公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2MA37WUP712。

投资人：陈小华。

被申请人：赣州宁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路北侧办公楼 20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3MA361BKU6N。

法定代表人：陈小华。

被申请人：赣州水汇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一路西侧厂房 1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3MA38JCK2X4。

法定代表人：尧章锋。

被申请人：江西韩钢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边镇紫荆路 10 号恒骄花园 3 号楼 13#商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3MAE7PN9EX8。

法定代表人：韩郁龙。

被申请人：赣州城源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岗边大道北侧 PD402 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3MA38Y6UE7B。

法定代表人：蔡礼洪。

被申请人：赣州市荣艺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

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 20 号银庭花园店面 2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2MA38D4WQ8X。

法定代表人：方丕梅。

被申请人：赣州隆钢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以北栖凤三路以东 174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3MA36B1A71L。

法定代表人：尧章权。

被申请人：赣州市恒骄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路北侧赣州市华荣钢业贸易有限公司办公楼 202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3MA3602847T。

法定代表人：钟家鷗。

被申请人：赣州市溪源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赣州开发区工业四路以西、金龙路以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3561069606F。

法定代表人：董大兰。

（以下简称“人和实业等二十六家企业”）

2025 年 8 月 12 日，本院作出（2025）赣 0704 破申 1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赣州五云半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同日指定有关企业债权债务清算工作组担任赣州五云半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清算组成员江西公仁律师事务所具体负责做好相关清算工作。

2025 年 9 月 10 日，本院作出（2025）赣 0704 破 9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对赣州五云半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赣州紫薇研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赣州祥天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赣州中尚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赣州品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市赣

县区天娇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赣州市章贡区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有限公司及赣州市赣县区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云半山等八家企业”）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同日指定有关企业债权债务清算工作组担任五云半山等八家企业管理人，清算组成员江西公仁律师事务所具体负责做好相关清算工作。

经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本院于2025年11月10日作出（2025）赣0704破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并继续审理赣州人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5年11月14日作出（2025）赣0704破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并继续审理赣州市千城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5年11月14日作出（2025）赣0704破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并继续审理赣州豪德花园民宿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5年11月14日作出（2025）赣0704破1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并继续审理赣州市淦源泡沫塑料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5年11月14日作出（2025）赣0704破1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并继续审理赣州恒茂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5年11月14日作出（2025）赣0704破1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并继续审理兴国恒洋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5年11月14日作出（2025）赣0704破2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并继续审理兴国恒洋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前述七家企业均指定有关企业债权债务清算工作组担任管理人，清算组成员江西公仁律师事务所具体负责做好相关清算工作。

2025年11月9日，赣州五云半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以被申请人人和实业等二十六家企业与五云半

山等八家企业（以下合称“人和实业等三十四家企业”）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财产难以区分、分别清算将损害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为由，请求对上述三十四家企业适用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程序。2025年11月17日，本院就前述申请组织听证。主管部门代表、申请人、被申请人代表、债权人代表、职工代表及两区民融登投资人代表等利害关系人均到场参会。经听取意见，各方对管理人所提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申请均未提出异议。

结合管理人提交的申请和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本院查明人和实业等三十四家企业存在以下人格混同情形：

股权关系方面。人和实业等三十四家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饶荣华。饶荣华通过其亲属、员工代持股等方式，对关联企业形成绝对控制，各企业股权架构形同虚设，未形成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法人人格独立性丧失。

财务管理方面。人和实业等三十四家企业形成垂直一体化管控，财务人员由实际控制人饶荣华及其配偶董大兰统一调派，部分人员同时承担多家关联企业财务工作，其中祥云湖景区内五家企业自2023年起实行并账核算；所有企业流动资金均由饶荣华、董大兰统一调度，存在个人账户与对公账户频繁交易、混同使用之情形，大量资金通过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财务人员等个人账户及各关联企业账户间相互流转，关联企业间长期存在资金无偿拆借且未作财务记载，部分企业公账资金被其他企业占用，导致财产边界不清，法人财产独立性丧失。

经营决策方面。人和实业等三十四家企业的经营决策均以饶荣华个人意志为核心，企业经营方向、业务布局、项目投资等重大事项均由饶荣华统一规划，形成了涵盖钢材、地产、金融、农

旅等多个业务板块的协同运作体系，各企业实际仅作为集团化运营的具体载体。此外，部分关联企业并无实际经营业务，仅作为融资主体为其他关联企业筹措资金，所获资金均由饶荣华统一调度，经营独立性丧失。

资产管理方面。人和实业等三十四家企业的大量资产互相无偿占用、混用之情形，如农旅板块企业无偿使用五云半山公司开发的祥云湖景区土地及建筑物，钢材板块企业共用华荣钢业公司的经营场所，酒业与餐饮板块企业无偿使用酒中酒所有的豪德银座房产。部分资产产权登记与实际使用主体不一致，如恒洋置业公司开发的商品房被用于代偿其他公司债务，资产处置脱离企业自身意志，由饶荣华、董大兰统一安排。部分企业未建立完整财务记录，资产来源无法核实，资产难以区分。

业务与人事方面。各企业形成“融资—采购—开发—服务”内部闭环，金融板块为钢材、地产板块提供资金，钢材板块为地产板块供应原材料。核心管理人员交叉任职现象突出，员工名义上由人和实业公司招聘、调派，实际上均由实际控制人饶荣华统一安排，工资及社保亦由关联企业代发。

责任承担方面。企业间相互担保、代偿债务，以房产、酒水、充值卡等资产交叉抵债，债权债务高度融合，无法清晰区分。

另查明，赣州恒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恒盛会师专审字[2025]第 251103 号】认定人和实业等三十四家企业在经营管理、财务尤其是资产、资金等表征上高度混同，导致各公司的财产及债权债务无法明确区分，从有利于推动企业破产、公平清理债权债务的角度考虑，建议合并清算。

本院认为，人和实业等三十四家企业虽名义上为独立登记的

企业法人，但实质上均由饶荣华控制，在经营决策、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人事安排及业务运营等方面存在严重混同，具体表现为企业间资金相互拆借、盈亏相互弥补、债务相互担保、资产长期混同及无偿占用等情形。现有证据足以认定上述企业法人人格高度混同，财产边界不清，区分各关联企业财产成本过高。若分别进行破产清算，将有损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为节约司法资源、提高清算效率，并维护债权人整体利益，本院认为应对上述三十四家企业进行实质合并清算。

综上，将上述三十四家企业合并清算有利于提高案件审理效率，有利于保护全体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对赣州五云半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赣州紫薇研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赣州祥天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赣州中尚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赣州品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市赣县区天娇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赣州市章贡区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有限公司、赣州市赣县区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有限公司、赣州人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赣州市千城建材有限公司、赣州豪德花园民宿有限公司、赣州市淦源泡沫塑料制造有限公司、赣州恒茂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兴国恒洋商贸有限公司、兴国恒洋置业有限公司、江西省万卓供应链有限公司、赣州仁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赣州市好有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赣州市华荣钢业贸易有限公司、赣州卓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赣州荣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赣州御樽食品有限公司、赣州圣天实业有限公司、赣州酒中酒品牌运营有限公司、赣州市赣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赣州市聚才文化

旅游发展中心、赣州隆钢建材有限公司、赣州市恒骄实业有限公司、赣州市溪源建材有限公司、赣州宁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赣州水汇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江西韩钢建材有限公司、赣州城源贸易有限公司、赣州荣艺广告传媒有限公司适用实质合并破产清算审理。

二、将（2025）赣 0704 破 9 号之一五云半山等八家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案、（2025）赣 0704 破 14 号赣州人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2025）赣 0704 破 15 号赣州市千城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2025）赣 0704 破 16 号赣州豪德花园民宿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2025）赣 0704 破 17 号赣州市淦源泡沫塑料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2025）赣 0704 破 18 号赣州恒茂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2025）赣 0704 破 19 号兴国恒洋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2025）赣 0704 破 20 号兴国恒洋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江西省万卓供应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赣州仁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赣州市好有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赣州市华荣钢业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赣州卓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赣州荣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赣州御樽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赣州圣天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赣州酒中酒品牌运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赣州市赣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赣州市聚才文化旅游发展中心破产清算案、赣州隆钢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赣州市恒骄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赣州市溪源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赣州宁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赣州水汇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江西韩钢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赣州城源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赣州荣艺广告传媒有限

公司破产清算案合并至（2025）赣 0704 破 14 号赣州人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如不服本裁定，相关利害关系人可以自本裁定送达、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本裁定的执行。

审	判	长	赖红伟
审	判	员	陈金梅
审	判	员	龚享福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贞君	
代	理	书	记	员	罗玉琳